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1) 與中美華東就QX005N的開發及潛在商業化合作
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9
附錄二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簡歷	64
附錄三 –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7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授權領域」	指	標的產品單獨或與其他產品聯合適用於診斷、預防及治療所有人類疾病的領域，適用於所有適應症，可採用任何劑型、任何劑量及任何包裝
「授權地區」	指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中國的商業銀行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或要求須關門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賽孚士」	指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賽孚聚力及泰州華誠分別擁有66%及34%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裘先生、余國安先生、杭州荃毅、上海荃友及信孚同心；及控股股東指其中每一位或任何一位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美華東就標的產品的聯合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FTE」	指	一個相當於全時工作量的一方在職員工每人每年(每年2,000小時)直接與標的產品共同開發相關的工作量，必要時可以日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中美華東的FTE為每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本公司的FTE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荃毅」	指	杭州荃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擁有50%及余國安先生擁有50%(均作為其一致行動普通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投資」	指	華東醫藥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東醫藥」	指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000963.SZ)
「IND」	指	研究用新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中美華東及華東投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知識產權」	指	合作協議項下標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專利申請、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商標、域名、版權、保密信息、商業秘密、商號及其他類似權利，以及上述任何權利中的任何權益(無論是否註冊或登記，並應包括授予上述權利的申請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提出上述權利申請的權利)
「JDC」	指	由本公司及中美華東組建的聯合開發委員會，由六名成員(雙方各三名)組成，將作為標的產品臨床合作開發階段的主要管理及執行機構。JDC應在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一周內成立
「JSC」	指	由本公司及中美華東組建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由六名成員(雙方各三名)組成，將負責協調產品市場推廣、銷售、生產及商業化相關事宜。JSC應在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12個月內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H」	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
「裘先生」	指	裘霽宛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銷售淨額」	指	本公司或其分許可方在授權地區內向第三方銷售標的產品的實際發票總收入，減去根據實際情況可能從標的產品收入中扣除的下列費用(如果尚未從發票金額中扣除)：(i)商業折扣；(ii)因產品退貨或召回而產生的退款或折扣；(iii)稅收、關稅或其他政府徵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iv)政府強制折扣

釋 義

「選擇權」	指	本公司向中美華東授出的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內的獨家市場推廣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方」	指	控制其或被其控制的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控制」(包括具有相關含義的「被控制」或「處於共同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層，來指導或管理一方，無論其是通過持有一方50%及以上的表決權股份，或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來實現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孚聚力」	指	泰州市賽孚聚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荃友」	指	上海荃友凡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5.71%、許秋女士(裘先生的配偶，作為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擁有8.57%，以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45.7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產品」	指	QX005N，一種阻斷IL-4R α 的單克隆抗體(mAb)及本公司核心產品之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泰州華誠」	指	泰州華誠醫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泰州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泰州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則為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會及江蘇省人民政府的行政機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信孚同心」	指	泰州信孚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裘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8.27%、由信孚全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1.38%及由本集團的37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80.35%，並為我們的員工股份激勵平台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美華東」	指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主席)
吳亦亮先生
林偉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藥城大道907號
1號樓1310室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
吳志強先生
薛明宇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凌建群博士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1)與中美華東就QX005N的開發及潛在商業化合作
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之詳情(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ii)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1. 與中美華東就QX005N的開發及潛在商業化合作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華東醫藥(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3.SZ))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美華東授予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內的(i)排他共同合作開發權；(ii)獨家市場推廣選擇權(「選擇權」)；及(iii) MAH轉讓的優先權。

標的產品QX005N是一種阻斷IL-4R α 的單克隆抗體(mAb)，已獲得7項IND許可，針對特應性皮炎、結節性癢疹及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等適應症。

根據合作協議，中美華東與本公司共同開發標的產品，包括臨床及非臨床研究及註冊相關工作。若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將承擔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內的營銷及推廣，而本公司則擔任授權地區的MAH，負責標的產品及臨床試驗樣品的供應及質量控制，標的產品及臨床試驗樣品將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賽孚士生產。

合作範圍包括以下適應症的臨床試驗：(i)成人特應性皮炎(「AD」)的III期及相關的延長治療研究；及(ii)結節性癢疹(「PN」)的III期及相關延長治療研究。其他適應症的開發(包括其他已經獲得IND批件的適應症以及其他潛在新適應症)需獲經JDC討論達成一致同意後，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開展。

與一家在全國擁有強大開發及商業化能力以及充足臨床資源的大型醫藥公司合作以加快開發標的產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舉亦符合行業慣例，並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因為與中美華東的合作有利於(i)標的產品充分拓展多適應症，釋放產品價值；(ii)加快標的產品現有III期臨床試驗的開發進度，並為集團帶來更多資金支持；(iii)提升標的產品未來商業化潛力。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利用中美華東資源及既有能力在相關市場迅速建立優勢地位，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全面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a.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中美華東；及

(2) 本公司

期限： 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標的產品首個適應症獲得上市許可後滿15年。上述期限屆滿後，可自動延期5年。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1) 本公司就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

(2) 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合作安排：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將授予中美華東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內的(i)排他共同合作開發權；(ii)選擇權；及(iii) MAH轉讓的優先權。以下載列該等權利的詳情：

(a) 標的產品排他共同合作開發權：

(i)與本公司合作開展與標的產品有關的臨床及非臨床研究；(ii)與本公司合作準備及提交與標的產品有關的數據或資料，以獲得監管機構對臨床試驗的批准，並獲得、支持或維持監管機構對標的產品的批准；

(b) 選擇權：

(i)獨家推廣已獲得上市許可的標的產品適應症；
(ii)開展與市場准入有關的活動；(iii)開展與標的產品有關的中央市場及醫療事務活動；及(iv)合作協議所載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自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標的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提交並獲監管機構受理後六個月內，中美華東應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並書面通知本公司。

(c) MAH轉讓的優先權：

如本公司擬將MAH轉讓予第三方或收到第三方的轉讓邀請，在同等合作條件下，中美華東在標的產品MAH轉讓中享有優先權，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友好協商，並簽署正式的轉讓協議。如第三方願意參與MAH轉讓談判，中美華東有權在收到第三方合作方案後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行使MAH轉讓的優先權。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負責標的產品的臨床開發及註冊。本公司擁有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之外開發及銷售標的產品的獨家權利。此外，作為標的產品的MAH，本公司將負責標的產品的生產、經銷及藥物警戒。

董事會函件

如中美華東選擇行使選擇權，中美華東亦有權在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將該權利全部或部分轉授予任何第三方。如果中美華東向其關聯方進行轉授權，則毋須獲得上述同意。

於標的產品商業化前18個月內，本公司應與賽孚士訂立委託生產加工協議，並與中美華東訂立商業化供應協議。

為促進合作安排，雙方將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聯合開發委員會(「**JDC**」)及聯合指導委員會(「**JSC**」)，分別管理及監督標的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該等委員會各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每一方將分別任命三名成員。

本公司與中美華東之間的成本／利潤分成安排如下：

- (1) 於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雙方各承擔下列臨床開發及註冊費(「**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50%：
 - a. 臨床費用，包括經**JDC**批准的標的產品臨床試驗所涉及的以下活動的費用，包括標的產品的保險、患者招募、使用臨床試驗機構服務及進行臨床試驗所需的所有相關費用、會議費、專家費、招待費及差旅費、醫院設備及用品、生殖毒性研究費用、雙方為支持上述活動而產生的FTE費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以及經**JDC**批准的與上述活動有關的其他相關費用；及

董事會函件

- b. 註冊費，包括為銷售標的產品而開展的註冊活動的所有相關費用，包括評估費及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相關費用。

JDC應制定整個臨床試驗的臨床方案及預算。JDC將召開季度會議以確認該季度產生的臨床費用。

- (2) 標的產品商業化後，如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本公司應向中美華東支付獨家市場推廣服務費(含稅)（「市場推廣服務費」），等於銷售標的項目產生的銷售淨額收入 \times 市場推廣服務費率。市場推廣服務費率根據標的產品的商業價值進行協商，且雙方將於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市場推廣服務費率。如訂立補充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1) 於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

- a. 本公司應預付產生的所有臨床開發及註冊費。
- b. 當標的產品達到以下里程碑後，中美華東將於達到相關里程碑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以下不含稅的註冊里程碑款項，惟須扣除中美華東因臨床開發及註冊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事件	成人AD	PN
中國III期臨床 首例患者用藥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中國III期臨床 最後一名患者 用藥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獨立評審委員會 書面確認達到 臨床主要終點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 c. 剩餘臨床費用：於中美華東及本公司獲得研究機構就標的產品任意單個適應症正式出具的臨床III期研究(已獲JDC同意開展)報告且與安慰劑相比取得陽性結果後30個營業日內，中美華東應向本公司支付剩餘臨床開發費用(相當於JDC確認的該適應症涉及的臨床費用的50%減去中美華東已支付的相應里程碑款項)。每個適應症的剩餘臨床費用應逐個計算。

董事會函件

- d. 於標的產品獲得上市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中美華東應向本公司支付經JDC確認的註冊費的50%。

(2) 標的產品商業化後：

- a.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雙方應確認上月的已回款淨銷售額，且本公司應向中美華東支付當月的市場推廣服務費。
- b. 每個銷售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內，雙方應確認上一銷售年度的已回款年度淨銷售額，且本公司應向中美華東支付市場推廣服務費的任何不足部分。如本公司過往於年度審閱期間超額支付市場推廣服務費，相關超出金額應在本公司下次付款時扣除。
- c. 如果雙方的銷售淨額存在差異，應首先通過協商確認。如果無法達成共識，可指定一家雙方同意的年度審計公司進行特別審計，審計結果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應承擔標的產品的商業配送費用及流通環節稅費。

董事會函件

知識產權： 本公司將授予中美華東非獨家許可，允許其使用合作協議中所載的由本公司單獨擁有的知識產權，惟僅限於擬定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用途。

合作協議生效後，雙方共同開發的與標的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技術秘密（「共同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每一方將根據合作協議向另一方授予使用共同知識產權的排他許可，僅用於標的產品的商業化。本公司有權在授權地區外無償使用共同知識產權。

終止： 合作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任何一方有權在以下情況發生時，於書面通知對方後立即終止合作協議：(i) 對方無力償債、被裁定破產、提交破產申請（無論是否自願）、為債權人利益轉讓資產、其他類似救濟或喪失履行合作協議義務的財務能力；及(ii) 上述情況未能於發生之日起90日內消除。

若(i) 標的產品最終未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許可，或(ii) 中美華東選擇不行使選擇權，或(iii) 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但是雙方無法就市場推廣服務費率達成一致的，中美華東有權通過30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終止合作協議。本公司應向中美華東全額返還已經支付的款項，且本公司需支付中美華東已支付全部款項年化5%的利息。中美華東應將所有項目相關資料、材料歸還本公司，且中美華東不再擁有本項目的所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分攤時，訂約方認為，根據行業慣例、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訂約方可獲得的條款，雙方各負責50%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此50%的分擔安排旨在確保雙方對標的產品的開發作出均衡的貢獻及承擔均衡的風險，並經雙方參考(其中包括)類似共同開發項目的普遍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各方之間的成本分攤部分時，董事會已考慮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所採納的其他類似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儘管該等可比交易的條款並非完全相同，若干有類似合作安排的生物科技公司亦採用50:50的成本分攤比例。董事會認為，平均分攤臨床開發及註冊費連同合作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可有效與中美華東公平分攤標的產品於商業化前階段所產生成本的財務風險。中美華東與本公司亦於JDC及JSC享有同等權力，而JDC及JSC將監督各方對標的產品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50%的分擔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為本公司可在中美華東宣佈行使選擇權之前及雙方確定標的產品商業化後的市場推廣服務費計算方式之前，利用財務支持及臨床支持共同開發標的產品。因此，本公司可降低開發標的產品的財務風險。

董事會認為，臨床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安排屬行業慣例，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考慮到標的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時間長、成本高，為控制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提高合作的確定性，本公司已要求分三個階段支付與臨床試驗進度及將產生的開支相關的里程碑付款，而中美華東已同意該里程碑付款安排。成人AD及PN的第一個付款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用藥)已於2024年5月實現，表明III期臨床試驗已開始。成人AD及PN的第二個付款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最後一名患者用藥，表示患者入組完成。成人AD及PN的最後一個付款里程碑，即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確認，表示III期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數據讀出完成。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每項里程碑付款金額時，本公司已計入與相關里程碑事件發生相應的預期應付臨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中心試驗費、臨床研究協調員(CRC)服務費、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費、勞工成本、中心實驗室費用及患者招募服務費。在達到成人AD及PN的最後一個付款里程碑事件，即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確認後，估計產生的臨床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230百萬元。由於中美華東負責上述開支的50%，故須攤分的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里程碑付款安排可有效控制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確保合作成功。

倘標的項目最終未能商業化，本公司須向中美華東全數退還已收款項，並須就已付全部款項向中美華東支付年利率5%的利息，該年利率以訂立合作協議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85%為基準，並附有風險溢價。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LPR(附有風險溢價)、與標的產品商業化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及中美華東私人信貸無抵押借貸涉及的固有風險後，該5%的年利率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為標的產品的MAH，須根據於2019年12月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第30條承擔標的產品開發的所有責任(包括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製造及分銷、監測及藥物不良反應處理)；(ii)通過利用中美華東從其他臨床項目中獲得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在商業化前階段的早期參與將提高標的產品的成功率並促進其開發，包括協助優化及改進試驗方案、與主要研究者及專家溝通以及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iii)中美華東在商業化前階段提前付款可減輕標的產品III期臨床試驗的現金流需求；及(iv)該年利率條款不遜於可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獨立方所提供者。

b. 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釐定上限金額時並無過往交易數字可供參考。

本公司與中美華東之間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50%分成比例乃雙方參照聯合開發標的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美華東根據合作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不含稅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統稱「**建議年度上限**」)。於得出上述商業化前產生的估計費用上限時，董事已參考行業慣例和臨床預算，並已考慮：(i)成人AD及PN的第一個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用藥，已於2024年5月完成；(ii)成人AD及PN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最後一名患者用藥及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確認達到臨床主要終點，應在2025年底前完成；及(iii)中美華東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向本公司支付剩餘臨床費用(估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包括研究中心試驗費、臨床研究協調員(CRC)服務費、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費、勞工成本、中心實驗室費用及成人AD及PN相關延長治療研究費用)。根據涵蓋全部臨床開支的預算，預計根據合作協議將產生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餘下的臨床開發費用的金額乃從中美華東應付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50%(即人民幣250百萬元)中扣除合作協議項下估計註冊里程碑付款總額(即人民幣115百萬元)而得出。如果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產生任何額外臨床開發及註冊費，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設定年度上限。

於釐定市場推廣服務費計算公式時，雙方將參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達成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與合作安排有關的分成比例的現行市場慣例以及雙方將產生的成本與收入的比例。自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至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及授權領域實現商業化期間將不產生市場推廣服務費。

c.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作協議項下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年度上限：

- (a) 就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管理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將通過關連交易賬目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一旦即將超出上限，本公司將立即啟動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合規程序。
- (b) 對於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雙方將透過成立JDC及JSC監督及指導其實施。
- (c) 合作協議已訂明審核機制，即如雙方對將產生的臨床開支或銷售淨額有異議，可聯絡內部審計或第三方專業審計機構進行專項審計，使雙方最終達成共識。
- (d)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將在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每半年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一次特別核查，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
- (e)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說明其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合作協議項下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在整個醫藥產業鏈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強大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故為本集團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此次合作可以利用中美華東在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方面的充足臨床資源及營銷網絡以及其在慢性病管理方面的經驗。

同時，合作協議可使雙方發揮各自的優勢，根據各自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貢獻，按比例分享標的產品的價值。該方式符合行業慣例，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與中美華東合作將有助於充分挖掘標的產品潛在價值，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金支持，並提升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的效率。

此外，合作協議亦有利於雙方分擔風險及成本，推進標的產品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其使雙方能夠集中資源及能力，迅速在相關市場確立競爭地位，以加快標的產品的開發，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全面競爭力。

e.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完善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

中美華東

中美華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中美華東亦為我們的商業化合作夥伴，自2020年8月起於中國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QX001S進行共同開發及獨家商業化。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17%，因此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作協議及分成臨床開發及註冊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美華東應付予本公司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有關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若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支付市場推廣服務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雙方將於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簽訂補充協議以釐定市場推廣服務費率，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為中美華東母公司華東醫藥投資部總經理。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余熹先生已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由於標的產品首個適應症的獲授時間無法預計，故合作協議並無固定期限。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使合作協議的期限在相同條件下可為無指定期限，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在預計標的產品開始商業化的日期方面有實際困難。商品化僅能在獲得上市授權後方能開始。然而，取得上市授權的時間取決於臨床開發進度及上市授權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無法預測標的產品何時可獲得首個適應症的上市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訂立較長期的合作協議有充分的商業理由。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乃為使本公司在授權地區及授權領域共同開發標的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在選擇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此類合作屬長期性質。對合作協議的期限施加三年的限制將違背雙方的商業意圖。此外，在市場上，類似合作協議無指定期限的情況並不罕見。
- (c)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標的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故有必要繼續推廣標的產品而不致出現任何重大干擾。該協議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收取及享有標的產品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儘管合作協議無指定期限，惟已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研發成本分攤的年度上限。商業化前將簽訂補充協議，以釐定市場推廣服務費及年度上限。所有上述內容及其後續約須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函內將提供全部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e) 該豁免的詳情已於將予寄發的本通函內披露，而實際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內列明。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

A. 董事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9月到期，為保持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於2024年8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委任裘霽宛先生、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9月到期，為保持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於2024年8月15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擬委任葉翔先生及丁超博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監事將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方法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6頁，會上將提呈12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及建議委任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召開。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然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持有本公司35,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華東醫藥全資擁有的華東投資持有本公司1,97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因此，中美華東及華東投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記錄日期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27至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裘霽宛先生、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董事的委任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葉翔先生及丁超博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監事會建議股東於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監事的委任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

2024年9月30日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敬啟者：

**與中美華東就QX005N的開發及潛在商業化合作
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建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創富融資就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8樓

敬啟者：

與中美華東就QX005N的開發及潛在商業化合作 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惟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年」)中美華東應付予 貴公司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1日的公告，其中董事會於2024年7月19日宣佈， 貴公司與華東醫藥(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3.SZ))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訂立合作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中美華東授予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內的(i)排他共同合作開發權；(ii)市場推廣選擇權；及(iii)MAH轉讓的優先權。

標的產品QX005N是一種阻斷IL-4R α 的單克隆抗體(mAb)，已獲得7項IND許可，針對特應性皮炎(「AD」)、結節性癢疹(「PN」)及慢性鼻竇炎伴有鼻息肉等適應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合作協議，中美華東與 貴公司共同開發標的產品，包括臨床及非臨床研究及註冊相關工作。若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將承擔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內的營銷及推廣，而 貴公司則擔任授權地區的MAH，負責標的產品及臨床試驗樣品的供應及質量控制，標的產品及臨床試驗樣品將由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賽孚士生產。

合作範圍包括以下適應症的臨床試驗：(i)成人AD的III期及相關的延長治療研究；及(ii)PN的III期及相關延長治療研究。其他適應症的開發(包括其他已經獲得IND批件的適應症以及其他潛在新適應症)需獲經JDC討論達成一致同意後，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開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17%，因此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作協議及分成臨床開發及註冊費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惟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為中美華東母公司華東醫藥投資部總經理。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余熹先生已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標的產品首個適應症的獲授時間無法預計，故合作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貴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使合作協議的期限在相同條件下可為無指定期限，理由如下：

- (a) 貴公司在預計標的產品開始商業化的日期方面有實際困難。商品化僅能在獲得上市授權後方能開始。然而，取得上市授權的時間取決於臨床開發進度及上市授權申請程序。因此， 貴公司無法預測標的產品何時可獲得首個適應症的上市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訂立較長期的合作協議有充分的商業理由。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乃為使 貴公司在授權地區及授權領域共同開發標的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在選擇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此類合作屬長期性質。對合作協議的期限施加三年的限制將違背雙方的商業意圖。此外，在市場上，類似合作協議無指定期限的情況並不罕見。
- (c) 貴公司認為，合作協議的期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標的產品將為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故有必要繼續推廣標的產品而不致出現任何重大干擾。該協議確保 貴公司將繼續收取及享有標的產品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儘管合作協議無指定期限，惟已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研發成本分攤的年度上限。商業化前將簽訂補充協議，以釐定市場推廣服務費及年度上限。所有上述內容及其後續約須經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函內將提供全部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e) 該豁免的詳情已於將予寄發的本通函內披露，而實際交易金額將於 貴公司其後的年報內列明。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惟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持有 貴公司35,9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華東投資(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持有 貴公司1,976,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因此，中美華東及華東投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惟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彼等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中美華東、華東醫藥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關聯。於緊接本函件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i)以 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行事；(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視情況而定)吾等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 貴集團、中美華東、華東醫藥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公司2023財年的年報(「**2023年年報**」)；
- (ii) 合作協議；及
- (i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合作協議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惟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惟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成立，是中國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完善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 貴公司H股於2024年3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貴公司有兩項核心產品，即QX002N及QX005N，均為自主研發。QX002N是一種IL-17A抑制劑， 貴公司正在中國就治療強直性脊柱炎開展III期臨床試驗。QX005N是一種阻斷IL-4Ra的單克隆抗體(mAb)，目前有兩項I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分別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及結節性癢疹。

2. 中美華東的資料

中美華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中美華東亦為貴集團的商業化合作夥伴，自2020年8月起於中國對貴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QX001S進行共同開發及獨家商業化。

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中得知，華東醫藥為一家中國領先醫藥公司，其業務涵蓋整個醫藥產業鏈，集藥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一體。貴公司認為，與華東醫藥（包括中美華東）的合作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其市場准入、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疾病領域的全國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其在慢性疾病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這對支持QX001S的快速商業化至關重要。

3.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中美華東；及
- (2) 貴公司

期限：

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標的產品首個適應症獲得上市許可後滿15年。上述期限屆滿後，可自動延期5年。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1) 貴公司就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
- (2) 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作安排：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貴公司將授予中美華東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內的(i)排他共同合作開發權；(ii)選擇權；及(iii) MAH轉讓的優先權。以下載列該等權利的詳情。

(a) 標的產品排他共同合作開發權：

(i) 與貴公司合作開展與標的產品有關的臨床及非臨床研究；(ii)與貴公司合作準備及提交與標的產品有關的數據或資料，以獲得監管機構對臨床試驗的批准，並獲得、支持或維持監管機構對標的產品的批准。

(b) 選擇權：

(i)獨家推廣已獲得上市許可的標的產品適應症；(ii)開展與市場准入有關的活動；(iii)開展與標的產品有關的中央市場及醫療事務活動；及(iv)合作協議所載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自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標的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提交並獲監管機構受理後六個月內，中美華東應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並書面通知貴公司。

(c) MAH轉讓的優先權：

如 貴公司擬將MAH轉讓予第三方或收到第三方的轉讓邀請，在同等合作條件下，中美華東在標的產品MAH轉讓中享有優先權，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友好協商，並簽署正式的轉讓協議。如第三方願意參與MAH轉讓談判，中美華東有權在收到第三方合作方案後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行使MAH轉讓的優先權。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負責標的產品的臨床開發及註冊。 貴公司擁有在授權地區和授權領域之外開發及銷售標的產品的獨家權利。此外，作為標的產品的MAH， 貴公司將負責標的產品的生產、經銷及藥物警戒。

如中美華東選擇行使選擇權，中美華東亦有權在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後，將該權利全部或部分轉授予任何第三方。如果中美華東向其關聯方進行轉授權，則毋須獲得上述同意。

於標的產品商業化前18個月內， 貴公司應與賽孚士訂立委託生產加工協議，並與中美華東訂立商業化供應協議。

為促進合作安排，雙方將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聯合開發委員會(「JDC」)及聯合指導委員會(「JSC」)，分別管理及監督標的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該等委員會各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每一方將分別任命三名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與中美華東之間的成本／利潤分成安排如下：

- (1) 於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雙方各承擔下列臨床開發及註冊費（「**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50%：
 - a. 臨床費用，包括經JDC批准的標的產品臨床試驗所涉及的以下活動的費用，包括標的產品的保險、患者招募、使用臨床試驗機構服務及進行臨床試驗所需的所有相關費用、會議費、專家費、招待費及差旅費、醫院設備及用品、生殖毒性研究費用、雙方為支持上述活動而產生的FTE費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以及經JDC批准的與上述活動有關的其他相關費用；及
 - b. 註冊費，包括為銷售標的產品而開展的註冊活動的所有相關費用，包括評估費及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相關費用。

JDC應為整個臨床試驗制定臨床方案及預算。JDC將召開季度會議以確認該季度產生的臨床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標的產品商業化後，如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貴公司應向中美華東支付獨家市場推廣服務費(含稅)（「市場推廣服務費」），等於銷售標的項目產生的銷售淨額收入x市場推廣服務費率。市場推廣服務費率根據標的產品的商業價值進行協商，且雙方將於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市場推廣服務費率。如訂立補充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付款條款：

- (1) 於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
- a. 貴公司應預付產生的所有臨床開發及註冊費。
- b. 當標的產品達到以下里程碑後，中美華東將於達到相關里程碑後的30個營業日內向貴公司支付以下不含稅的註冊里程碑款項，惟須扣除中美華東因臨床開發及註冊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事件	成人AD	PN
中國III期臨床 首例患者用藥	人民幣 3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中國III期臨床 最後一名患者用藥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 確認達到臨床主要終點	人民幣 20.0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 c. 剩餘臨床費用：於中美華東及 貴公司獲得研究機構就標的產品任意單個適應症正式出具的臨床III期研究(已獲JDC同意開展)報告且與安慰劑相比取得陽性結果後30個營業日內，中美華東應向 貴公司支付剩餘臨床開發費用(相當於JDC確認的該適應症涉及的臨床費用的50%減去中美華東已支付的相應里程碑款項)。每個適應症的剩餘臨床費用應逐個計算。
- d. 於標的產品獲得上市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中美華東應向 貴公司支付經JDC確認的註冊費的50%。

(2) 標的產品商業化後：

- a.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雙方應確認上月的已回款淨銷售額，且 貴公司應向中美華東支付當月的市場推廣服務費。
- b. 每個銷售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內，雙方應確認上一銷售年度的已回款年度淨銷售額，且 貴公司應向中美華東支付市場推廣服務費的任何不足部分。如 貴公司過往於年度審閱期間超額支付市場推廣服務費，相關超出金額應在 貴公司下次付款時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如果雙方的銷售淨額存在差異，應首先通過協商確認。如果無法達成共識，可指定一家雙方同意的年度審計公司進行特別審計，審計結果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d. 貴公司應承擔標的產品的商業配送費用及流通環節稅費。

知識產權：

貴公司將授予中美華東非獨家許可，允許其使用合作協議中所載的由 貴公司單獨擁有的知識產權，惟僅限於擬定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用途。

合作協議生效後，雙方共同開發的與標的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技術秘密（「**共同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每一方將根據合作協議向另一方授予使用共同知識產權的排他許可，僅用於標的產品的商業化。 貴公司有權在授權地區外無償使用共同知識產權。

終止：

合作協議可經雙方同意終止，或任何一方有權在以下情況發生時，於書面通知對方後立即終止合作協議：(i)對方無力償債、被裁定破產、提交破產申請（無論是否自願）、為債權人利益轉讓資產、其他類似救濟或喪失履行合作協議義務的財務能力；及(ii)上述情況未能於發生之日起90日內消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若(i)標的產品最終未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或(ii)中美華東選擇不行使選擇權，或(iii)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但是雙方無法就市場推廣服務費率達成一致的，中美華東有權通過30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終止合作協議。貴公司應向中美華東全額返還已經支付的款項，且貴公司需支付中美華東已支付全部款項年化5%的利息。中美華東應將所有項目相關資料、材料歸還貴公司，且中美華東不再擁有本項目的所有權益。

於釐定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分攤時，訂約方認為，根據行業慣例、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訂約方可獲得的條款，雙方各負責50%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此50%的分擔安排旨在確保雙方對標的產品的開發作出均衡的貢獻及承擔均衡的風險，並經雙方參考(其中包括)類似共同開發項目的普遍行業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各方之間的成本分攤部分時，董事會已考慮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所採納的其他類似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儘管該等可比交易的條款並非完全相同，若干有類似合作安排的生物科技公司亦採用50:50的成本分攤比例。董事會認為，平均分攤臨床開發及註冊費連同合作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可有效與中美華東公平分攤標的產品於商業化前階段所產生成本的財務風險。中美華東與貴公司亦於JDC及JSC享有同等權力，而JDC及JSC將監督各方對標的產品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50%的分擔安排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因為貴公司可在中美華東宣佈行使選擇權之前及雙方確定標的產品商業化後的市場推廣服務費計算方式之前，利用財務支持及臨床支持共同開發標的產品。因此，貴公司可降低開發標的產品的財務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認為，臨床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安排屬行業慣例，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考慮到標的產品的III期臨床試驗時間長、成本高，為控制 貴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提高合作的確定性， 貴公司已要求分三個階段支付與臨床試驗進度及將產生的開支相關的里程碑付款，而中美華東已同意該里程碑付款安排。成人AD及PN的第一個付款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用藥)已於2024年5月實現，表明III期臨床試驗已開始。成人AD及PN的第二個付款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最後一名患者用藥，表示患者入組完成。成人AD及PN的最後一個付款里程碑，即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確認，表示III期臨床試驗的主要終點數據讀出完成。

在釐定每項里程碑付款金額時， 貴公司已計入與相關里程碑事件發生相應的預期應付臨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中心試驗費、臨床研究協調員(CRC)服務費、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費、勞工成本、中心實驗室費用及患者招募服務費。在達到成人AD及PN的最後一個付款里程碑事件，即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確認後，估計產生的臨床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230百萬元。由於中美華東負責上述開支的50%，故須攤分的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董事會認為里程碑付款安排可有效控制 貴公司所承擔的風險，確保合作成功。

倘標的項目最終未能商業化， 貴公司須向中美華東全數退還已收款項，並須就已付全部款項向中美華東支付年利率5%的利息，該年利率以訂立合作協議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85%為基準，並附有風險溢價。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LPR(附有風險溢價)、與標的產品商業化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及中美華東私人信貸無抵押借貸涉及的固有風險後，該5%的年利率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根據合作協議， 貴公司為標的產品的MAH，須根據於2019年12月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第30條承擔標的產品開發的所有責任(包括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製造及分銷、監測及藥物不良反應處理)；(ii)通過利用中美華東從其他臨床項目中獲得的經驗，吾等相信其在商業化前階段的早期參與將提高標的產品的成功率並促進其開發，包括協助優化及改進試驗方案、與主要研究者及專家溝通以及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iii)中美華東在商業化前階段提前付款可減輕標的產品III期臨床試驗的現金流需求；及(iv)該年利率條款不遜於可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獨立方所提供者。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合作協議，並注意到合作協議可建立一個穩健的合作框架，旨在利用雙方的獨特優勢及資源，從而最大限度地開發與成人AD及PN相關的III期臨床試驗項下的標的產品，並實現標的項目的商業化。合作協議明確劃分雙方的責任，確保 貴公司及中美華東同樣致力於標的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從而促進平衡的合作關係。吾等注意到，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致上符合生物科技公司尋求與大型醫藥公司共同開發候選藥物的國際趨勢，不僅可以降低研發成本及風險，亦有助於生物科技公司迅速獲得市場優勢。普遍認為大型醫藥公司的戰略夥伴可以為生物科技公司的擴張提供強大的推動力，包括專業知識及技術、速度、靈活性及較低的成本結構。吾等注意到，Current Partnering的數據庫廣泛涵蓋全球生命科學領域各種形式的合作交易。Current Partnering為一家領先的生命科學合作交易條款及最佳實踐出版商，同時亦為一份面向生命科學交易商的線上雜誌，其網站鏈接為：<https://www.currentpartnering.com/insight/>。吾等發現，不同的國際生命科學公司採取大量不同的合夥／合作方法，並無通用或「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方法。吾等所指的不同方法，並非指合夥／合作項目的「每項條款」均不同，而是指合夥／合作項目的「每個條款組合」均非常不同。因此，獨立股東應注意，每項生命科學合作交易均有其自身的特點，故相關的交易結構及每項交易的條款組合僅能與合作協議的結構及條款進行一般性比較，且僅供參考。

吾等注意到，合作協議包括 貴公司與中美華東之間的成本／利潤分成安排，確保雙方均能得到激勵。臨床開發及註冊費將公平分擔，其中 貴公司首先承擔該等費用，中美華東於實現特定的預定里程碑後償還50%。該費用分擔安排促進雙方獲益，確保風險及費用的公平分擔。此外，基於里程碑的資金及績效指標亦增加了一層責任，從而降低與標的產品開發相關的風險。

此外，為促進合作安排，合作協議中亦納入JDC及JSC，以確保雙方在整個產品開發及商業化階段保持一致並承擔責任。該結構化監督可提高透明度及效率，對於保持信心及最大限度地提高雙方的潛在投資回報至關重要。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合作協議明確規定如何擁有、保護及利用合作期間開發的知識產權，確保雙方均能從共同努力所得的創新成果中獲益。該知識產權分配的明確性對於在保障 貴公司利益的同時促進創新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在標的產品實現商業化後，合作協議亦包括市場推廣服務費，該費用與標的產品的銷售淨額直接掛鉤，為中美華東對標的產品的商業化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提供回報及激勵。此確保雙方均有實現成功商業化的經濟動力，並通過協調良好、風險可控的合作關係帶來的潛在收入增長使雙方受益。然而，股東應注意，市場推廣服務費的費率將由雙方根據標的產品的商業價值進一步磋商，雙方將訂立補充協議，在標的產品商業化之前就市場推廣服務費的費率達成一致。由於 貴公司日後可能向關連人士中美華東支付市場推廣服務費，當標的產品商業化時， 貴公司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雙方共同開發的與標的產品有關的共同知識產權應由雙方共同擁有。每一方將根據合作協議向另一方授予使用共同知識產權的排他許可，僅用於標的產品的商業化。

吾等注意到，合作協議的終止條款亦列明，若(i)標的產品最終未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或(ii)中美華東選擇不行使選擇權，或(iii)中美華東行使選擇權，但是雙方無法就市場推廣服務費率達成一致，且中美華東單方面終止協議，則 貴公司應返還中美華東已支付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部分，並支付中美華東已支付金額年化5%的利息。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收取中美華東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可視為無抵押貸款，利率為5%，如果標的產品的商業化未能達到中美華東從商業角度的預期，中美華東將要求向 貴公司收回該筆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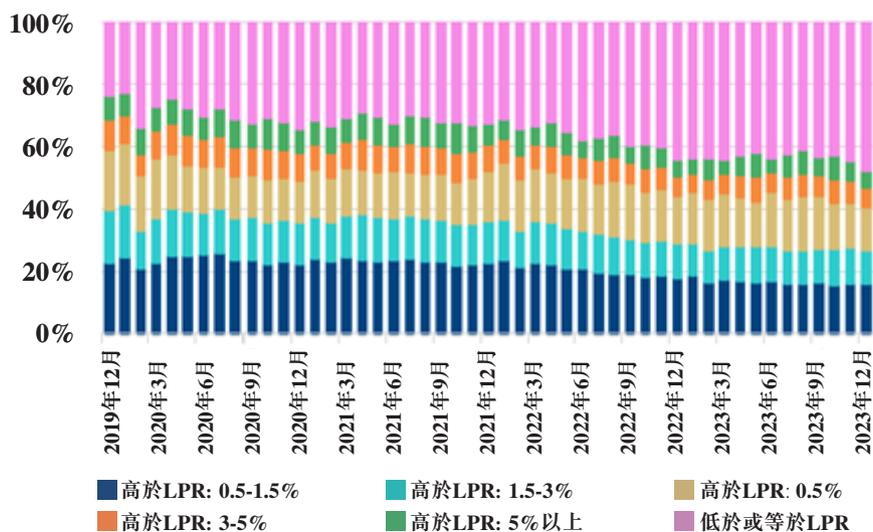
此外，吾等可從兩個不同的角度理解該條款。一方面， 貴公司仍需開發標的產品，而中美華東在共同開發中的成本分擔將有助於該等研發工作，惟如果標的產品未能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即上述第(i)項)，則意味著標的產品不值得進行商業化工作，全部臨床開發及註冊費將由 貴公司單獨承擔。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彼等特別指出，根據一般市場慣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標的產品的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為合作協議項下的中美華東)並不對標的產品的成功開發負責，而是主要由標的產品的MAH(在此情況下為合作協議項下的 貴公司)負責。吾等注意到2019年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正式建立藥品MAH制度。在此制度下，MAH(而非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藥品的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生產經營、上市後研究、不良反應監測、報告及處理。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倘標的產品成功取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而中美華東選擇行使選擇權，則相關部分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將不獲退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如果中美華東選擇不行使選擇權或行使選擇權但是雙方無法就市場推廣服務費率達成一致(即上述第(ii)及(iii)項)，則儘管 貴公司須向中美華東退款(連同利息)，但 貴公司可解除合作協議，並選擇與另一戰略夥伴合作推廣標的產品，而該戰略夥伴應重視標的產品，並能與 貴公司就市場推廣服務費率達成商業協議。事實上，誠如與管理層討論所知，在後一種情況下， 貴公司可以與新的戰略夥伴協商作出預付款，以支付終止合作協議所涉及的部分費用，從而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

在評估中美華東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就中美華東支付的金額將收取年利率5%的利息時，吾等首先注意到，如2023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借款的固定利率介乎約3.3%至4.2%，因此，倘根據合作協議向中美華東退款，將收取的5%利息(如適用)僅高於 貴公司的借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訂立合作協議時所報的5年期LPR 3.85%。吾等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利率略高反映與標的產品商業化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以及中美華東(既非銀行亦非金融機構)提供私人信貸無抵押借貸所涉及的固有風險。私人信貸基本上是在債務證券或商業銀行的傳統借貸渠道以外，透過雙邊協議提供的非銀行企業信貸。獨立股東應注意，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5年期LPR 3.85%為無風險基準利率，僅應視為 貴公司可獲得的利率下限。銀行會向 貴公司收取更高利率，而中美華東為私人貸款機構，會提出高於3.85%的利率，故應正面看待中美華東於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就中美華東支付的款項收取僅略高於3.85%的5%利率。此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管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BBVA Research(一間獨立研究機構，其研究及經濟分析範圍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不同國家，擁有一支100多名分析師的團隊，針對銀行業、數字經濟及地區戰略等主題編製報告及預測)的研究統計數據，於2023年12月，調查所得的中資銀行貸款利率的中間分佈為LPR上浮3%至5%。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倘中美華東單方面終止協議，則就中美華東支付的金額按5%利率計息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圖表1：中國貸款利率高於及低於LPR的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國家金管局及BBVA Research

為進一步從香港上市公司的角度評估合作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作為吾等已完成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識別出主要涉及候選藥物的共同研發、製造及／或商業化的合夥／合作協議（「可比協議」），該等協議已於2023年1月1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披露（「18A研究標準」）。根據18A研究標準，吾等已最終找出兩項可比協議，且並無調整、篩選或剔除任何樣本。

鑒於根據18A研究標準僅有兩項可比協議，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進一步擴大研究範圍，對所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之已刊發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進行案台搜尋，該等公司已披露自2010年1月1日起訂立主要涉及候選藥物之共同研發、製造及／或商業化之合夥／合作協議（「一般研究標準」）。根據一般研究標準，吾等已識別出另外六項可比協議，連同上段所述吾等根據18A研究標準已找出的兩項可比協議，總共有八項可比協議，且並無調整、篩選或剔除任何樣本。吾等集中研究可比協議的六項主要條款，以便與合作協議的條款作比較，即協議期限、研發開支分擔、是否有市場推廣服務費（或其他收入／利潤分成安排）、研發里程碑付款、付款條款（即前期付款／預付款或報銷）及研發項目失敗時是否有退款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應注意的是，吾等的研究存在固有的限制。首先，並非所有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均已披露可比協議中可與合作協議進行比較的主要條款的所有細節。該披露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吾等進行徹底比較分析的能力。此外，生物科技領域中的每一種候選藥物均為獨一無二，意味著圍繞該等候選藥物的可比協議條款也是同樣獨特。該等可比協議的條款乃由各種因素所決定，包括候選藥物的特定屬性以及參與各方的議價能力。此與吾等先前的觀點相同，即並無通用或「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合夥／合作方法。

經考慮(i)可比協議乃由第18A章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醫藥公司訂立，其條款主要涉及候選藥物的共同研發、製造及／或商業化，與合作協議具有相同特點；(ii)八項可比協議的樣本被視為一個公平的樣本，其規模足以評估合作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八項可比協議的樣本充分涵蓋可比協議的六項主要條款，吾等可將其與合作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可比協議的研究樣本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

表1：可比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研發合作 夥伴名稱	期限	分擔研發開支 (公司：研發 合作夥伴)	市場推廣服務費 (或其他收入/ 利潤分成安排)	研發里程碑付款	報銷或 前期付款/ 預付款	研發項目失敗時 的退款安排
1	2013年3月19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231.HK)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年，可續期	20:80	有	每年根據協定的項目進度分期 預付，該進度按研發項目的 實際開支而定	預付款及報銷 並無披露
2	2015年9月18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HK)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長期或無限期	0:100	有	前期里程碑付款人民幣50百萬 元，以及持續報銷研發開支	前期付款及 報銷 並無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研發合作 夥伴名稱	期限	分擔研發開支 (公司：研發 合作夥伴)	市場推廣服務費 (或其他收入/ 利潤分成安排)	研發里程碑付款	報銷或 前期付款/ 預付款	研發項目失敗時 的退款安排
3	2016年3月18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HK)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3年，可續期	20:80	有	每年根據協定的項目進度分期 預付，該進度按研發項目的 實際開支而定	預付款及報銷 並無披露
4	2019年3月14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49.HK)	上海交聯藥物研發 有限公司	2.7年，可續期	50:50	有	每年，透過相互報銷實際研發 開支	報銷 並無披露
5	2019年5月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990.HK)	和銷醫藥(蘇州)有 限公司	並無披露	50:50	有	達到特定臨床開發及監管里程 碑時報銷	報銷 並無披露
6	2021年1月18日	宜昂昂科生物醫藥 技術(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1541.HK)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將持續至臨床 研究完成為止	在中國內地進行 無 臨床研究產生 的所有費用均 由合作夥伴承 擔，除協議中 規定由公司承 擔的若干費用 外	無	持續報銷研發開支	報銷 並無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研發合作 夥伴名稱	期限	分擔研發開支 (公司：研發 合作夥伴)	市場推廣服務費 (或其他收入/ 利潤分成安排)	研發里程碑付款	報銷或 前期付款/ 預付款	研發項目失敗時 的退款安排	
7	2022年6月28日 (原協議)及 2024年5月21日 (補充協議)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HK)	Palleon Pharmaceuticals Inc.	在每項授權產品 的所有付款義務 到期之前， 依據每項授權 產品的情況持 續有效	1期為50:50 II期大部分研發 開支由合作夥 伴承擔	有	里程碑付款由4百萬美元的前 期費用及總計不超過約96.5 百萬美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 (基於相關藥物各開發里程 碑的達成情況)組成	前期付款及 預付款	並無披露
8	2023年11月29日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558.HK)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有限公司	3年，可續期	100:0	有	持續報銷研發開支	報銷	將投資於失敗項目 的研發開支轉移 至其他協定的創 新藥物項目中
	2024年7月19日	貴公司	中美華東	15年， 可續期5年	50:50	有，待協定	根據相關藥物的每個開發里程 碑的達成情況支付開發里程 碑付款	預付款及報銷	若標的產品最終未 能獲得上市許可， 貴公司應 退還款項，並就 全部已付款項按 年利率5%計算 利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合作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參考可比協議評估合作協議的以下主要條款：

1. 期限

合作協議為期15年，明顯長於大部分可比協議的通常期限，然而，吾等注意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之間的可比協議為長期或無限期，且吾等注意到在復宏漢霖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中，復宏漢霖委聘擔任行業專家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類似合作協議訂立為長期或無限期為醫藥行業的市場慣例，主要原因為合作夥伴投入大量資金及涉及風險。

2. 分擔研發開支

吾等注意到幾乎有一半的可比協議採用50:50的費用分攤模式，與合作協議的模式一致。該平衡的費用分攤結構既公平又合理，確保雙方平均承擔研發成本。該分攤安排看來是業界的標準，儘管該特點並不總是在公開文件中明確說明。

3. 市場推廣服務費

吾等注意到大多數可比協議（即八項中有七項）均包含市場推廣服務費安排（或其他收入／利潤分成安排）。儘管並非所有可比協議均詳細披露該等條款，該等條款的存在表明合作協議中的市場推廣服務費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4. 里程碑付款

合作協議中有關開發里程碑付款的條款反映可比協議中普遍存在的通用交易條款。儘管如上表所載，可比協議之間的開發里程碑付款方式有所不同，惟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里程碑付款乃基於相關藥物的每個開發里程碑的達成情況，鼓勵根據候選藥物的開發情況逐步付款。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此開發里程碑付款條款已獲業界廣泛認可，並反映旨在促進合作及績效問責的標準慣例。

5. 付款條款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比協議的付款方式主要為報銷或前期付款／預付款，而大部分可比協議(即八項中有七項)的付款條款均包括報銷安排。報銷通常以里程碑付款方式進行，餘額由相關各方按固定時間間隔支付，或在實際產生研發開支時直接報銷。

6. 退款安排

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可比協議並無明確披露其退款條款。在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光」)的案例中，可比協議規定，如果相關研發項目失敗，投入研發開支的合作夥伴可將研發開支轉移至其他協定的創新藥物項目。經考慮(i) 貴公司仍須開發標的產品，而中美華東在共同開發中的成本分擔將有助於該等研發工作，但倘標的產品未能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則全部臨床開發及註冊費自然將由 貴公司單獨承擔；(ii) 倘若中美華東選擇不行使選擇權，或其行使選擇權但雙方未能就市場推廣服務費率達成一致，儘管 貴公司須向中美華東提供退款(連利息)， 貴公司可解除合作協議，並選擇與另一戰略合作夥伴根據新磋商的商業安排合作推廣標的產品；(iii) 如上文所述，5%的退款利率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理據支持；及(iv) 存在不同的安排以保障已用於失敗研發項目的研發開支，如東陽光案例所示，吾等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退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表及評估，吾等注意到可比協議的條款與合作協議大致相同，包括但不限於分攤研發開支、市場推廣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退款安排。儘管在不同的可比協議中，該等條款並非完全相同，但仍表明合作協議所載的條款並非不尋常，且與行業常態一致。

考慮到(i)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大致上符合生物科技公司尋求與大型醫藥公司共同開發候選藥物的國際趨勢；(ii)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臨床開發及註冊費將由 貴公司與中美華東公平攤分；(iii)合作協議包括市場推廣服務費，該費用與標的產品的銷售淨額直接掛鉤，為中美華東對標的產品的商業化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提供回報及激勵；(iv)雙方將共享共同知識產權；(v)終止條款提供彈性，倘中美華東於標的產品的商業化階段選擇退出， 貴公司可與新的戰略夥伴合作；及(vi)從香港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吾等已審閱可比協議，並注意到可比協議的條款與合作協議大致相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藥公司，在整個醫藥產業鏈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強大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故為 貴集團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 貴公司相信，此次合作可以利用中美華東在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方面的充足臨床資源及營銷網絡以及其在慢性病管理方面的經驗。

同時，合作協議可使雙方發揮各自的優勢，根據各自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貢獻，按比例分享標的產品的價值。該方式符合行業慣例，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與中美華東合作將有助於充分挖掘標的產品潛在價值，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資金支持，並提升 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的效率。

此外，合作協議亦有利於雙方分擔風險及成本，推進標的產品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其使雙方能夠集中資源及能力，迅速在相關市場確立競爭地位，以加快標的產品的開發，並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全面競爭力。

吾等的評估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而華東醫藥是一家在中國擁有超過30年經驗的知名醫藥公司，擁有強大的市場准入以及全國銷售及營銷網絡，為 貴公司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合作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中美華東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意味著雙方之間有長期合作及信任的意識，以及更友好及緊密的合作關係。如上文所述，中美華東亦為 貴集團的商業化合作夥伴，自2020年8月起於中國對 貴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QX001S進行共同開發及獨家商業化，故此並非初步合作，而是雙方合作的延伸。

該領先的醫藥公司將投入資本並提供必要的臨床及註冊資源以加快產品開發，從而使 貴公司獲得競爭優勢。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合作協議將利用華東醫藥的臨床資源加快臨床開發及產品上市進程。此外， 貴公司將在每個付款里程碑實現後獲得部分研發費用，從而加強及提升 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的利用效率。

吾等從2023年年報中得知， 貴公司2023財年的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364.4百萬元，佔 貴集團2023財年總開支的65%以上。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倘標的產品可進入商業化階段，合作協議的成本分擔功能將加強及提升 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的效率。

此外，如上所述，合作協議使雙方能夠利用各自的優勢，並分享彼等在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貢獻所產生的標的產品價值。此共同創造價值的模式不僅降低風險，且可優化資源利用，從而在擴大 貴集團市場份額的同時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鑒於(i)中美華東在全國層面上具備強大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可在合作期間提供豐富互補的臨床資源及市場推廣網絡，因此被視為 貴集團合適的業務夥伴；(ii)中美華東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身份及其過往與 貴集團的合作使雙方有長期合作及互信的意識，合作關係更為融洽及緊密；(iii)倘標的產品可進入商業化階段，合作協議的成本分擔功能將加強及提升 貴公司內部財務資源的利用效率；及(iv)共同創造價值的模式不僅降低風險，且可優化資源利用，從而在擴大 貴集團市場份額的同時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吾等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程序

就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就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管理而言，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將通過關連交易賬目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一旦即將超出上限，貴公司將立即啟動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合規程序。
- (b) 對於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雙方將透過成立JDC及JSC監督及指導其實施。
- (c) 合作協議已訂明審核機制，即如雙方對將產生的臨床開支或銷售淨額有異議，可聯絡內部審計或第三方專業審計機構進行專項審計，使雙方最終達成共識。
- (d)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將在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每半年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一次特別核查，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貴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
- (e)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說明其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合作協議項下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a)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該等交易乃根據合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系統**」)，並注意到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與董事會函件所載者一致。

吾等從內部控制程序中注意到，在執行層面，管理層將檢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均嚴格按照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嚴格按照相關合約或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財務部將按月制定持續關連交易核對表，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細節(至少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時間、金額、關連方名稱、交易事項及其他資料)均符合相關合約或協議的規定。 貴公司財務部亦會牽頭透過關連交易明細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金額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在董事會層面，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管理層對上一年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以確保該等交易的進行符合原批准文件的規定。在專家層面上，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對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內部審計部將在審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每半年對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專項核查，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貴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 貴公司及中美華東將成立JDC及JSC，以分別管理及監督標的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JDC及JSC將在整個臨床試驗期間負責制定臨床方案及預算。其將召開季度會議以審視並確認每個季度所產生的臨床開支，從而確保在執行臨床開發活動中的持續監督及問責性。此外，合作協議亦載有審計機制， 貴公司及中美華東可聯絡內部審計或第三方專業審計機構進行專項審計，使雙方最終就將產生的臨床開支的分歧達成共識。此額外架構不僅有助於加強管治，亦為 貴公司制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多一層控制。

為進行吾等的盡職調查，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知悉內部控制程序，並將於進行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鑒於(i)內部控制系統符合內部控制程序；(ii)存在三層(即執行層面、董事會層面及專家層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管理層知悉內部控制程序，並將於執行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同意 貴公司已採納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合作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上限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開發及註冊費(不含稅)	45,000	70,000	135,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上限金額時並無過往交易數字可供參考。貴公司與中美華東之間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50%分成比例乃雙方參照聯合開發標的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估計，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年，中美華東根據合作協議應向貴公司支付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不含稅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即建議年度上限)。

於得出上述商業化前產生的估計費用上限時，董事已參考行業慣例和臨床預算，並已考慮：(i)成人AD及PN的第一個付款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用藥，已於2024年5月完成；(ii)成人AD及PN的第二個及第三個付款里程碑，即中國III期臨床最後一名患者用藥及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確認達到臨床主要終點，應在2025年底前完成；及(iii)中美華東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向貴公司支付剩餘臨床費用(估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包括研究中心試驗費、臨床研究協調員(CRC)服務費、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費、勞工成本、中心實驗室費用及成人AD及PN相關延長治療研究費用)。根據涵蓋全部臨床開支的預算，預計根據合作協議將產生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餘下的臨床開發費用的金額乃從中美華東應付的臨床開發及註冊費的50%(即人民幣250百萬元)中扣除合作協議項下估計註冊里程碑付款總額(即人民幣115百萬元)而得出。

如果於上限期間後產生任何額外臨床開發及註冊費，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設定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市場推廣服務費計算公式時，雙方將參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達成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與合作安排有關的分成比例的現行市場慣例以及雙方將產生的成本與收入的比例。自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至標的產品在授權地區及授權領域實現商業化期間將不產生市場推廣服務費。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取並審閱用於開發標的產品以治療成人AD及PN的預算研發開支總額明細(「**預算明細**」)。從預算明細中，吾等注意到成人AD及PN的預算研發開支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為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即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0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的總和，等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兩倍。此與吾等的理解一致，即合作協議各方將平均攤分成人AD及PN的預算研發開支總額。在此情況下，假設中美華東在上限期間報銷所有預算研發開支，則預算研發開支的一半將為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吾等從預算明細注意到，主要預算要素由研究中心試驗費、臨床研究協調員(「**CRC**」)服務費、合約研究機構(「**CRO**」)服務費、中心實驗室費用、患者招募服務費、勞工成本及相當於估計總開支30%的整體緩衝(「**主要預算要素**」)組成。據管理層解釋，預算明細已由代表 貴公司及中美華東各自的JDC成員共同審閱。該共同審閱可視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的重要部分。

在評估預算研發開支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將標的產品每名患者的估計成本與實證成本進行比較。鑒於有1,054名患者(即648名成人AD患者及406名PN患者)被招募參與標的產品治療成人AD及PN的III期開發，根據預算明細，III期臨床研究的每名患者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74,383元(相當於約66,909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1年公佈的研究統計數據，臨床試驗中每名患者的平均成本一般如下：中國國內I期臨床試驗中每名患者的平均成本一般介乎40,000美元至60,000美元之間，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中每名患者的平均成本一般介乎50,000美元至70,000美元左右。考慮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統計數據略有過時(即2021年)，與實際經驗相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預算研發開支總額看來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預算研發開支總額的合理性，以及由於預算研發開支總額幾乎79.7%用於成人AD及PN，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主要預算要素(其在整個預算明細中具有很高代表性(接近80%))的估計金額的計算方法及釐定基準，以下載列吾等在審閱主要預算要素期間所作出的獨立工作：

- (1) 研究中心試驗費的計算基礎為：(i)估計648名成人AD預患者，乘以與已簽訂的研究中心測試合約相關的每名患者的平均費用；及(ii)估計406名PN患者，乘以與已簽訂的研究中心測試合約相關的每名患者的平均費用。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2024年分別就成人AD及PN研發與不同研究中心簽訂的10份研究中心測試合約(成人AD及PN各5份)，並注意到預算明細中每名患者的平均費用處於已審閱研究中心測試合約的每名患者平均費用範圍之內。
- (2) 成人AD及PN各自的CRC費用乃參考CRC服務供應商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津石」)於2024年2月提供的報價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津石提供的報價單，並注意到預算明細中成人AD及PN每名患者的CRC費用與津石提供的報價單一致。
- (3) 成人AD及PN各自的CRO服務費乃參考CRO服務供應商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格醫藥」)於2024年1月提供的報價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泰格醫藥提供的報價單，並注意到預算細目中成人AD及PN每名患者的CRO服務費與泰格醫藥提供的報價單一致。
- (4) 成人AD及PN各自的中心實驗室費用乃參考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有限責任公司(「軍科正源」)於2024年2月及2024年5月分別提供的兩份最新報價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軍科正源提供的兩份報價單，並注意到預算明細中成人AD及PN每名患者的中心實驗室費用與軍科正源提供的報價單一致。
- (5) 患者招募服務費以1,054名患者(即648名成人AD患者及406名PN患者)乘以每名患者的估計平均費用計算。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簽訂的四份不同的成人AD及PN患者招募合約，並注意到預算明細中每名患者的估計平均費用與四份不同患者招募合約中每名患者的平均費用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開發標的產品的勞工成本乃根據 貴公司及中美華東於開發標的的產品期間將產生的員工報酬、差旅費、會議費及款待費的估計開支計算，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採納過往營運數據作出估計。
- (7) 最後，訂約方已在預算明細中預留相當於預算開支總額30%的整體緩衝，吾等認為此緩衝屬合理，因為如上述已刊發研究統計資料所示，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中每名患者的平均成本一般約為50,000美元至70,000美元，其範圍可從下限擴展至40%。

根據吾等進行的上述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主要預算要素已合理釐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百萬元，與合作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條款一致，即於2024年5月完成成人AD及PN的中國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用藥。吾等已要求取得並審閱支持文件，以確認該里程碑的完成。該里程碑亦已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因此，由於合作協議項下訂明的付款條款要求向 貴集團支付的相關付款人民幣45百萬元須於達成相關里程碑後30個營業日內實現，因此可確立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視為實際金額，而不再是估計。

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百萬元，與成人AD及PN的第二及第三個付款里程碑一致，即中國III期臨床最後一名患者用藥及獨立評審委員會書面確認達到臨床主要終點，應於2025年底前完成。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與估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5百萬元的餘下臨床開發費用一致，預期由中美華東於2026年底前支付予 貴公司。

獨立股東應注意，此乃訂約方對時間表的最佳估計，倘付款里程碑因訂約方未能取得研發成功而延誤，則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金額將延展至下一年度，且只要下一年度有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實現報銷款項， 貴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內容而釐定：(i)預算明細已由代表 貴公司及中美華東各自的JDC成員共同審閱；(ii)與實際經驗相比，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預算研發開支總額看來屬合理；(iii)根據吾等就主要預算要素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主要預算要素已合理釐定；(iv)成人AD及PN的預算研發開支總額與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兩倍相若；(v)由於成人AD及PN的中國III期臨床首例患者用藥已於2024年5月完成，因此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視為實際金額，而不再是估計；(vi) 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成人AD及PN的第二及第三個付款里程碑一致；及(vii) 貴公司已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採納足夠的內部控制，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市場推廣服務費付款除外，惟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合作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裘先生 ⁽²⁾⁽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000,000 (L)	57.73%	31.77%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0,550,000 (L)	29.5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杭州荃毅由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杭州荃毅補充合夥協議，彼等均為其一致行動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荃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裘先生為持有信孚同心約8.27%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信孚同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裘先生為持有上海荃友約45.7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荃友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38%及2.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荃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裘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76%及4.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於若干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獲中美華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提名作為其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彼現擔任華東醫藥(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票代碼：000963)以及中美華東的母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總經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獲泰州健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作為彼等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彼目前擔任江蘇杜瑞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杜瑞」，一家主要從事小分子化學類似藥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江蘇盈科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盈科」，一家從事脂肪乳劑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及泰州紅雲製藥有限公司(「泰州紅雲」，一家從事小分子腫瘤藥物研發的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華東醫藥、江蘇杜瑞、泰州紅雲及江蘇盈科各自不會因余熹先生或吳先生的管理層職務或董事職務而與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a)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相比之下，(i)華東醫藥是一家深度從事專科藥物、慢性病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公司，並已形成專注於慢性腎臟疾病、移植免疫、內分泌、消化系統及抗腫瘤領域的核心產品線；(ii)江蘇杜瑞及泰州紅雲主要從事小分子化學類似藥的研發及生產；及(iii)江蘇盈科主要從事脂肪乳劑的開發及生產；
- (b)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先生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 (c) 在上市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彼等與余熹先生、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擁有相關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正常運作；及
- (d) 倘本集團與華東醫藥、江蘇杜瑞、泰州紅雲及江蘇盈科分別存在利益衝突，余熹先生及吳先生將按照相關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行使彼等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重要合約或安排。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同意及資格

創富融資(即已發表意見及／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8.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即已發表意見及／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胡衍保先生及鄧景賢女士。胡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而鄧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qyuns.net>) :

- (a) 合作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8頁；
- (d) 本附錄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裘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9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裘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運營管理。

裘先生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位，包括(i)自2018年7月起擔任賽孚聚力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賽孚聚力的整體管理；及(ii)於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賽孚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賽孚士的整體管理。

裘先生為行業資深人員，在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具備近30年經驗。彼最初為生物科技專家，並逐漸成長為主管研發、技術和製造平台的領導者角色，在生物科技公司累積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最終成為連續創業家，並取得多項企業成就。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月，裘先生任職於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九源**」，一家主要從事注射劑及活性藥物成分生產的生物科技公司），離職時擔任研究所主任。彼在杭州九源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領導開發注射用人白介素11(hIL-11)（前稱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11(酵母)）；及(ii)牽頭研究重組人血清白蛋白的生產方法及含有睫狀神經營養因子類似物的穩定劑，並獲得相關發明專利。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裘先生擔任宜康(杭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宜康**」，一家主要從事抗體試劑研發及生產的生物科技公司）副總經理。彼在杭州宜康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建立大規模生產高親和力兔單克隆抗體的技術平台；及(ii)生產數百個目前已在歐洲和美國市場上銷售的高質量兔單克隆抗體。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1月，裘先生創辦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江蘇泰康**」）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杭州基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基偉**」）及泰州貝今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泰州貝今**」），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基因工程藥物研發及生產，而裘先生則擔任(i)杭州基偉的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5年1月）；(ii)泰州貝今的總經理（於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及(iii)江蘇泰康的總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彼在江蘇泰康任職期間主要負責：(i)建立長效蛋白技術平台及開發兩種創新的重組蛋白藥物，以治療腫瘤放療後白細胞發育不全及2型糖尿病；(ii)引入兔單克隆抗體平台技術及開發一種創新單克隆抗體藥物，以治療眼科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iii)開發一種生物藥物靶向核因子κB受體活化因子配體(RANKL)，用於治療腫瘤骨轉移及骨質疏鬆症；及(iv)牽頭與科技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及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均為政府機構)共建中國醫藥

城大分子藥物公共服務平台。於2009年6月，彼經由杭州基偉提名於江蘇斯坦福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斯坦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過程所需試劑及耗材的研發）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指導，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與運營。

裘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畢業，取得遺傳學及基因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裘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浙江省科學技術三等獎，並於2006年2月獲杭州市人民政府頒授杭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吳亦亮先生，43歲，於2019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3月起擔任賽孚士執行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藝開發及生產。

吳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專門從事重組蛋白藥物的工藝開發、質量控制及商業化生產。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擔任工藝研發部主任，領導建立抗體藥物工藝開發、質量研究及試產平台，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物仿製抗體候選藥物QX001S的臨床前研究。於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協助總裁處理本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事務。彼任職期間，我們成功完成了QX002N、QX005N、QX004N、QX006N及QX008N的藥理學、臨床前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該等藥物目前正處於I期或II期臨床研究。吳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亦擔任賽孚士生產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設施的設計、建造、調試及確認，並協助建立質量管理系統。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在杭州基偉(江蘇泰康的附屬公司)任職。吳先生於江蘇泰康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蛋白藥物部純化研究員，主要負責兩種長效重組細胞因子藥物的純化工藝開發；及(ii)於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抗體藥物部副經理，參與建設抗體藥物部，並負責抗體藥物的工藝研究及中試擴產(500L規模)系統。

吳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生物科技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12月，彼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林偉棟先生，42歲，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融資及資本市場事務。

林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職，離職時擔任助理審計經理。自2010年起，林先生通過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包括：(i)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阿科瑪高遠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優質工程聚酰胺生產，乃Arkema S.A. (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特種化學品及先進材料公司(股份代號：AKE))的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ii)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益瑞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益瑞石(上海)過濾礦物貿易有限公司的亞太區業務財務經理。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非金屬礦物加工及貿易，同是Imerys S.A. (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特種礦產公司(股份代號：NK))的附屬公司，彼於兩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分析及管理；(iii)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慕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移動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的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iv)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愛分趣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線上保險業務的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融資；(v)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在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鮮農產品線上銷售的電子商務平台)任職；及(vi)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和鉑醫藥上海」)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的公司，乃是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021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林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的英文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2月，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余熹先生，51歲，於2020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余熹先生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業務發展、諮詢及投資的專業經驗，曾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業務戰略及發展部聯合管理總監。該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為強生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NJ))的附屬公司。余熹先生也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賽諾菲中國」)的業務發展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製藥及生物行業投資的公司，為Sanofi S.A.(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SAN)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YN)上市)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余熹先生擔任和鉑醫藥上海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許可及併購。自2020年1月1日起，余熹先生一直擔任華東醫藥的投資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3)，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中美華東的母公司，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部門事務。

余熹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科技英語學士學位。

吳志強先生，43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吳先生於投融資行業具備超過13年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吳先生在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受國家控制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於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吳先生先後擔任泰州東方的融資投資部融資經理、總監助理、投資部副總監、辦公室副主任及總經理助理。該公司為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促銷及金融服務，乃是泰州醫藥高新區華銀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銀」)的主要股東，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投資及融資戰略管理。吳先生亦於泰州華銀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擔任泰州醫藥城鴻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融資擔保業務，以及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泰州醫藥城鴻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該公司為國有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ii)於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國有創投公司泰州華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華健」)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iii)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國有投資公司江蘇華泰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為泰州華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14年8月，彼經由泰州華健提名於江蘇斯坦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幹細胞過程所需試劑及耗材的研發)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指導，並不參與其日常管理及運營。吳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江蘇杜瑞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小分子化學類似藥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江蘇盈科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脂肪乳劑劑研發及生產的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6月起擔任泰州紅雲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小分子腫瘤藥物藥物研發公司)的董事。前述任職均由泰州華銀或其下屬公司提名，吳先生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

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薛明宇博士，38歲，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3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薛博士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薛博士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管理諮詢、業務發展及風險基金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薛博士在環球管理諮詢公司貝恩創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高級顧問。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賽諾菲中國的環球業務發展及許可副總監。自2020年9月起，薛博士一直為經緯創投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投資。

薛博士於2008年11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再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薛博士在美國威爾康奈爾醫學院生物化學部進行博士後研究，直至2016年1月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忠梅博士，60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博士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鄒博士在天然產物化學及新藥研發方面擁有超過32年經驗。鄒博士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任職於湖北中醫學院中藥化學教研室，並於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擔任其助教。於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彼擔任湖北中醫學院中藥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於1998年7月至2005年2月，彼先後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用植物研究所(「藥用植物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該研究所為專門從事保護、開發及利用藥用植物資源的國家公共服務研究機構。鄒博士亦於2005年2月至2021年11月先後擔任藥用植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副研究員、自2005年9月起一直擔任其研究員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其主任。

鄒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北中醫藥大學(前稱湖北中醫學院)，取得中醫藥學士學位。鄒博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前稱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取得生物藥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取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於2013年2月，彼獲國務院授出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凌建群博士，56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博士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凌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自1994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擔任講師，主要負責教授生物及基因工程課程。自2004年至2011年，凌博士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科學家及高級研究科學家。於2011年4月起，凌博士擔任江蘇吉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高科技生物企業)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凌博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浙江師範大學取得生物學大專文憑。凌博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畢業，取得植物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彼亦取得日本東京農工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2020年12月，凌博士獲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軍隊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馮志偉先生，55歲，於2024年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會計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規劃及控制。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建議。於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柬埔寨的酒店、博彩及娛樂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18))的投資者關係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以及分析師聯繫。於2011年1月至2022年12月，馮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包括：(i)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大型專營消費品批發商場的發展商及經營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ii)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經營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5))；及(iii)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8))。

自2017年4月起，馮先生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包括：(i)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在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2))；(ii)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在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馬來西亞椰子食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5))；(iii)自2020年10月起在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3))；(iv)自2021年11月起在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72))；(v)自2023年10月起在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及(vi)自2023年12月起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畜禽養殖及農牧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9))。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0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於2005年9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葉翔先生，52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於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葉先生先後擔任泰州中國醫藥城融健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融健達」)(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事宜及整體管理。自2020年1月起，葉先生一直擔任蘇州融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冠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融實」)(蘇州冠鴻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冠鴻」)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主要負責其風險控制。

葉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畢業，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丁超博士，36歲，於2022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丁博士於投資生物藥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丁博士於北京三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醫療器械、臨床診斷和醫療服務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生物藥的股權投資。自2019年4月起，彼先後於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洪泰基金」)(一家專注於消費、醫療保健、金融、TMT(技術、媒體、電信)及教育行業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公司，乃是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泰州洪泰健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洪泰健康」)的普通合夥人)擔任投資副總裁、高級投資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生物藥板塊的股權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丁博士經由洪泰基金提名，分別自2022年9月及2023年6月起，擔任江蘇澤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體外診斷試劑及儀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及盛世泰科生物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小分子創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投資後管理。

丁博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地質大學畢業，取得材料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所載本公司與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裘霽宛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亦亮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林偉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余熹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吳志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薛明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鄒忠梅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凌建群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馮志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葉翔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丁超博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